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岱勒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8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53,802,000 股，发行价格 6.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1,642,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344,000.00 元（不含税），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8,681.1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880,018.89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53,802,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82,078,018.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3705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348,489.0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336,348,489.06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94 元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 397,720.85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辰支行开设账号为“7916018080120069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方

正承销保荐、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辰支行	79160180801200696	活期	0.00（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岱勒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和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岱勒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3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3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否	33,588.00	33,588.00	33,634.85	33,634.85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3,588.00	33,588.00	33,634.85	33,634.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亮亮

钟亮亮

樊旭

樊旭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1101020392230